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利于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朱远彤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朱远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

2017 年 6 月 2 日